

证券代码：400166

证券简称：宜康 3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判决书的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融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汇融支行”)诉被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刘绍喜、王少依、陈奕民、刘绍香、刘壮青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立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下达(2023)湘 01 民初 589 号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融支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融资银行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

被告 2：

姓名或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被告 3：

姓名或名称：刘绍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实控人

被告 4：

姓名或名称：王少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实控人配偶

被告 5：

姓名或名称：陈奕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原董事长、实控人妹夫

被告 6：

姓名或名称：刘绍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实控人妹妹

被告 7：

姓名或名称：刘壮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原董事长、实控人儿子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2月20日，招商证券、长沙银行汇融支行与宜华健康公司签署了《委托债权投资协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担保方式为宜华集团、刘绍喜、王少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宜华健康公司持有的达孜塞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

三方分别于2020年7月29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5月20日签署了3份《委托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作3次延期。后因宜华健康仅偿付部分款项，未能按时还本付息，遂长沙银行起诉，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长沙银行汇融支行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宜华健康公司立即偿还长沙银行汇融支行委托债权投资本息合计 188,889,276.37 元，其中本金 150,000,000.00 元，利息 13,957,222.22 元，罚息 23,677,694.44 元，复利 1,254,359.70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后续利息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2.依法判令宜华集团、刘绍喜、王少依、陈奕民、刘绍香、刘壮青对宜华健康公司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清偿责任；3.依法判令长沙银行汇融支行对宜华健康公司持有的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13000 万股股权的处置价款在第 1 项和第 4 项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依法判令宜华健康公司、宜华集团、刘绍喜、王少依、陈奕民、刘绍香、刘壮青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如适用）

判决如下：

一、被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融支行委托债权本金 150,00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利息为 13,957,222.22 元，罚息为 23,677,694.44 元，复利为 1,254,359.70 元，后续利息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王少依、陈奕民、刘绍香、刘壮青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王少依、陈奕民、刘绍香、刘壮青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融支行对被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13000 万股股权的处置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融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财务已根据合同计提相应利息。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对本案提起上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湘 01 民初 589 号判决书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